

合同编号：JSZC-320402-ZCGZ-C2025-0007001

都家塘路、虹景支路、三丰路及都家塘自然村、都家苑小区等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垃圾收运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18日

2025年03月07日，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以竞争性磋商对都家塘路、虹景支路、三丰路及都家塘自然村、都家苑小区等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垃圾收运项目进行采购。经评定，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都家塘路、虹景支路、三丰路及都家塘自然村、都家苑小区等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垃圾收运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

3.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都家塘等自然村、住宅小区及村道清扫保洁垃圾收集；都家塘路、虹景支路、三丰路及公厕清扫保洁垃圾收运服务等内容。

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止。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合同有效。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15372.00元/年（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128843.00元）。

###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按季度支付。根据《天宁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评细则》计算当季服务费，并于次月 20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如发生扣款，在季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乙方应于每周期末跟甲方确定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本项目内容的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服务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 1. 整体要求

乙方应具有健全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 2. 基本要求

1. 2. 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化清扫保洁和人工清扫保洁。

1. 2.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方式

类别	道路分类	具体作业时间	作业方式
道路	十六小时保洁的主、次干道（一级道路）	早晨 5:30-07:30	全面清扫
		下午 13:00-14:00	
		07:30-21:30	时段内巡回保洁
	十二小时保洁的主、次干道（二级道路）	早晨 5:30-07:30	全面清扫
		下午 13:00-14:00	
		07:30-17:30	时段内巡回保洁
	八小时保洁的主、次干道（三级道路）	早晨 6:00-8:00	全面清扫
		下午 13:00-14:00	
		08:00-17:00	时段内巡回保洁
背街小巷、自然村、住宅小区、公厕	八小时保洁	早晨 6:00-8:00	全面清扫
		下午 13:00-14:00	
		08:00-17:00	时段内巡回保洁
说明：1. 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甲方的要求执行。			
2. 高温作业时间由甲方人员另行通知。			

3. 巡回保洁时段内人员作业时不得离岗串岗缺岗，否则视为脱岗。

4. 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要求每班次一清扫一保洁。

1.2.3 道路的大扫必须在每日 7:30 前完成，大扫结束后实行不间断保洁作业。高温季节作业时间按甲方的通知执行。

1.2.4 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1.2.5 全路段墙到墙全复盖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堵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3 米。

1.2.6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1.2.7 道路清扫保洁工在作业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

1.2.8 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闲聊、窜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机械化作业车辆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1.2.9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每日 20:00 开始组织冲洗作业，并依次组织清扫和清洗作业，至次日上午 8:00 前全部撤离作业路段；并组织洒水车辆在 8:00—17:00 作业。非核心区域路段的各项作业和一级道路每日的第 2 次机械化清扫作业，在确保回避交通高峰的情况下，作业时间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所有道路机械化作业需严格执行《江苏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2.10 机械化作业车辆整洁明亮、车辆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配，车辆机扫装置做到保持完好，有效。

1.2.11 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清扫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内倾倒生活垃圾。

1.2.12 垃圾收集清运实行一日一清，时间为上午 6:00-10:00、下午 13:30 分-16:00。

1.2.13 垃圾清运点周围二米内必须打扫干净，去死角，无乱张贴。

1.2.14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1.2.15 垃圾清运车辆要进行编号，经常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1.2.17 遇突发事件，甲方有权调动乙方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如抗洪救灾等。

### 1.3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本合同由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道路人工保洁（含绿化）、公厕保洁和区域内生活

垃圾清运组成。应合理安排各项作业类型的人员与车辆/装备，保证作业质量符合《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3版）》。

## 2. 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道路绿化清扫保洁	7	其中1人兼职管理。
2	垃圾清运点保洁	1	
3	公厕	1	
	合计	9	

注：相关作业人员须满足男性小于65周岁，女性小于55周岁，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 3. 车辆配置

序号	车辆	数量	购置成本	折旧年限 (年)	备注
1	巡回保洁车	6	2000元/辆	10年	根据《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进行配置。
2	小型电瓶高压冲洗车	2	25000元/辆	10年	
3	建筑垃圾清运电动三轮车	2	10000元/辆	10年	
	合计	10			

## 六、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3版）》和《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4. 就本合同作业考核结果，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6. 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7. 《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的解释权。

##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根据《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3版）》和《红梅街道环卫作业考核细则》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人工保洁、公厕保洁和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区域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公共厕所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按规定时间开放，设施设备完好。
5. 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6.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7. 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8.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9.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10.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11.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2.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1) 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2) 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3) 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4) 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

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2 号楼 19 楼 1903 室

日期：



##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乙方（江苏嘉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采购人的监督单位一份。

采购人(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日期:

日期: